

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、住宅區、公園用地及公園間兒童遊樂場用地）（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現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0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中和市健康路、建八路交叉口開發場址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四恭

記錄：張秀慧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略

柒、各委員(單位)綜合意見：

- 一、本基地距捷運環狀線 Y12 及 Y11 車站約 450 公尺，距捷運萬大線乙 6 站約 200 公尺；請說明如何導入綠色運輸理念於本基地。
- 二、請考量汽機車出入動線集中於建八路之可行性。
- 三、開發計畫應考慮鄰近地區土地利用之變更情形，發揮土地之最佳利用。
- 四、目前基地為停車場，地面開挖產生之廢棄物數量、利用或處置宜予規劃。
- 五、公園及遊樂場用地未來如何規劃及利用管理，請說明。
- 六、基地曾否淹水？排水系統宜充分考量。
- 七、基地之原有用途為何？土壤及地下水是否已受污染。
- 八、請提供鑽探的地層剖面圖。
- 九、連城路 174 巷既要保留，則應明確劃出，不應規劃成公園。
- 十、請補充鄰近高壓電塔輸電功率等基本資料，並調查其對基地造成的輻射量，同時評估可能造成之影響。
- 十一、請補充瓦窯溝近年來之整治情形，並調查基地附近是否有淹水情形。
- 十二、請補充說明建物樓層、地下層、建蔽率、容積率等資料。
- 十三、臺北縣下水道系統何時到達基地附近，若無法時程之配合，則再地下 3 樓設置二級處理系統，不得設置於筏基，且應與地下停車空間隔離。
- 十四、雨水回收系統宜說明收集雨水範圍、雨水貯存槽容積及雨水澆灌地區。

十五、大洋塑膠工廠噪音現況高，對本案居民之影響，請評估。

十六、基地土壤是否受到前工廠之污染，土壤是否有未受污染之證明，或補充監測數據。

十七、請評估電塔對公園兼遊樂場未來對兒童之影響。

十八、本案基地內之國有財產局土地是否已取得產權。

十九、電塔周遭是否可設置住宅，相關使用規範，請釐清。

#### **臺北縣政府交通局：**

一、本案應適量考量鄰近類似大型開發計畫（如華隆、大洋塑膠等）納入相關衝擊及影響分析與說明，避免產生環境或交通影響程度低估之情形。

#### **臺北縣政府水利局：**

一、本案用地周邊尚無已完成之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建設計畫，應屬公共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區域，建請本案相關污水處理措施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章5.2.2用水及廢水處理計畫辦理。

二、第5-22頁平均日污水量及最大日污水量計算有誤。

#### **臺北縣政府文化局：**

一、第6章6.2.12古蹟及文化遺址乙節內容有誤，建議請查明後，修改相關敘述。

（一）本縣縣內古蹟區分為國定、縣定，目前中和市公告在案之古蹟為海山神社殘蹟及中和瑞穗配水池，非該公司所列寺廟

（二）尖山遺址雖屬圓山文化，但請針對尖山遺址加以敘述。

二、該公司未針對文化景觀、古建築物，敘述其調查報告內容，請加以補充。

#### **臺北縣政府環保局：**

一、德山土資場目前正辦理封場中，本案棄土場址不應將其納入。

二、基地內包含國有財產局土地，是否已取得產權，請說明。

三、本案之開發內容、容積率、建蔽率、樓地板面積、樓層數等請詳細說明。

四、本案緊鄰兩座電塔，請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規定進行電波干擾調查。

五、電塔下方規劃公園供民眾使用是否適當，請說明。

六、 本案原開發場址為中和市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，今已合併為 314、417 兩筆土地，開發名稱請修正。

捌、散會